

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2018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

【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】

茲證明本人_____報名參加之紀錄片作品_____，
長度____分____秒。參加作品確屬於本人之作品，本人亦擔保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本紀錄片所使用之演員及其肖像和配樂，本人擔保事先均已依法取得權利人之書面同意使用(如權利人未成年，亦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及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二、 本人保證本紀錄片或合於紀錄片目的範圍內之所有產出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等相關權利，亦保證絕無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情事；如有違反，致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(包含基金會公開放映或使用本記錄影片之情形)時，本人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、解決並排除，並應賠償基金會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- 三、 本人所提供播出、刊登、散布、使用之合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之事項，如有誇大不實、毀謗他人名譽，或有一切違法情事時，除有可歸責於基金會事由外，應由本人負一切處理及損害賠償之責。

以上擔保事項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，並願退回獎金與獎座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簽名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